

证券代码：000711

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洽谈合作事宜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*ST 京蓝，证券代码：000711）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。

经认真磋商，公司与四川省广安市人民政府基本达成合作意向。详细信息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复牌。

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